

《章程》修改说明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章程》上次修改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5 日，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大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以及国办发【2007】36 号《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健全协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适应新形势下依法合规开展协会工作的要求，进行本次《章程》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增加了“社会团体活动原则”

本团体活动原则

- （一）本团体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遵守有关的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二）本团体开展活动，要诚信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和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利益。
- （三）本团体不以协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与本行业内的企业争利。
- （四）本团体开展活动时，遵循民主办会、自主办会原则，做到人员自聘、经费自筹、工作自主。

二、增加了“设立监事会”及“监事会的职责”等章节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经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不得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兼任。监事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若干名。监事由监事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特殊情况可授权本单位其它主要负责人代行职责）。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 （四）对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和其它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本会章程的情况，纠正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
- （六）在理事会不履行本章程的规定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七）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 （八）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三、修改规范了”业务范围”

原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政府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本行业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

（二）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订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积极宣传贯彻有关政策法规。

（三）贯彻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给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的各项举措。

（四）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提倡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

（五）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六）组织、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满足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在投融资、收购兼并、法律、财务、市场发展等多方面需求；组织、开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评价工作，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加企业的竞争能力。

（七）组织本行业优秀软件产品的推荐活动，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诊断、咨询和指导，收集反馈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宣传推广优秀软件产品。

（八）组织本行业全国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展览（销）会、以及与本行业相关的专题论坛或研讨会，组织企业参与国际性大型展览活动，并组织技术交流会，产品推介会，行业对接交流会等，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九）组织本行业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交流，进行软件企业和市场调查、统计和预测，为政府有关部门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完善和贯彻执行与软件知识产权

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专利权和著作权登记咨询业务。

（十一）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推动软件产品出口与信息服务业外包，提升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整体实力。促进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十二）总结交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改革、经营、管理的经验，开展管理咨询，推进管理现代化。

（十三）根据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组织行业人才培训，人才交流，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十四）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受理“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及“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证”，开展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服务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各种技术、技能业务培训和考试认证，提升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助推企业员工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完成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有关工作。

修改为：

行业调研、技术管理培训、编辑出版、会展招商、产品推介、中介咨询服务、企业资质认定和推荐、人才评价、国内外信息技术交流，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等。具体如下：

（一）宣传贯彻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收集、整理国内外软件行业的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并通过网站、微信平台、QQ群和刊物、简报等向会员传递。

（三）组织拓展、发布市场信息，推介行业产品。

（四）代表本行业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代表行业内部相关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应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调查。

（六）制订行业内争议处理的规则和程序，对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或者会员与消费者之间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七）制订并监督执行本行业行规行约，恪守诚信原则。对违反行规行约，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会员，采取相应的行业自律措施；对违法经营的企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八）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定进行研讨及提出建议，并积极宣传

贯彻有关政策法规和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评价认定和人才评价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给软件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发展软件产业的各项举措，承担政府授权的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定的工作。承担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认定的地方认定机构工作。承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的地方评审机构工作。承担工信部、商务部、国资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地方初审工作。

（十）组织开展各种中介服务，满足软件企业在投融资、上市、收购兼并、企业改制、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行业人才培养、人才交流、人才供需信息发布、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十一）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善和贯彻执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保护软件企业和软件开发人员的智力成果。开展专利权和著作权登记咨询服务工作。

（十二）总结交流软件企业改革、经营、管理经验、推选表扬优秀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

（十三）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组织本行业优秀软件产品的推荐活动，收集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宣传、推广优秀软件产品。

（十四）进行本行业的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开展软件企业调查，市场调查，统计和预测，交流信息，编写本行业的经济运行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为政府有关部门宏观调控、决策提供依据。

（十五）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引进外资和技术，推动本市软件产品出口，促进本市软件行业进入国际软件市场。

（十六）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四、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组成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修改为：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是单位会员。

五、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2、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3、在本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4、自愿遵守有关的行规、行约。

修改为：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相关经济组织；与本行业相关的事业单位等；
- 2、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3、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4、在本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5、自愿遵守有关的行规、行约。

六、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修改为：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由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七、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确定协会宗旨、工作方针，制定行业行规等制度；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推选名誉会长，聘请协会专家顾问；
- （六）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修改（三）、（四）、（五），修改为：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确定协会宗旨、工作方针，制定行业行规等制度；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通过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通过付费缴纳标准；
- （六）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八、 增加：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设秘书处，秘书处是本会的常设机构，接受理事会的领导，处理本会日常事务，开展各项工作，负责本会财务收支和核算，起草本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经费计划、财务预决算。

九、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增加（三），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主管单位意向推荐副会长和秘书长人选。

十、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修改（一）、（五）、增加（六），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代表本团体签署日常文件；

（六）会长授权内的日常经费开支审核；重大经费开支须经会长批准同意。

十一、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十二、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采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财政、审计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资产采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2014-11-5